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聯絡人:楊蓀薇

聯絡電話: 02-2772-5333#222

傳真: 02-2773-8881

電子信箱: vivian1295@ntut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: 技專招聯試字第10683103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辦理事項,請查照

0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05088號函 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6年7月27日(106)技專校 院招策字第1060000327B號函(略以),107學年度五專優先 免試入學招生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。
- 二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一區辦理招生,採電腦選填志願分發,不限地區、學校、科(組),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。
- 三、辦理時間:國中教育會考後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與高級中等學校各就學區選填志願之前。

四、積分採計方式說明如下:

- (一)全國各校科組統一積分採計項目,包含多元學習表現(含服務學習及競賽)、技藝優良、弱勢身分、均衡學習、 志願序、國中教育會考(含寫作測驗)等項目。
- (二)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(組)之免試生總積分計







- (三)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之科(組),由各校自行決 定各科(組)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。
- (四)超額同分比序項目包含均衡學習積分、技藝優良積分、 志願序積分、弱勢身分積分、國中教育會考加寫作測驗 積分、服務學習積分、競賽積分、國中教育會考各科3 等級4標示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等共13項



五、相關重要日程如下:

- (一)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章於107年1月15日公告 暨下載。
- (二)國中集體通訊報名:107年5月21日(星期一)10:00起至5 月25日(星期五)15:00前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,並 於5月25日(星期五)(含)前繳寄免試生報名資料。
- (三)開放免試生選填志願:107年6月7日(星期四)10:00起至 6月11日(星期一)17:00止。
- (四)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:107年6月13日(星期三) 10:00起。

六、宣導說明會日程如下:

- (一)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宣導說明會(分地區舉行) :106年12月14日(星期四)至12月26(星期二)止。
- (二)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系 統及志願選填系統操作說明會於107年4月中旬辦理。



線



正本: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。

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技

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、本會試務處電10分1210天



· 訂

:

